

# 臺南市112學年度松林國民小學健康教學活動成果表

議題名稱	社區連結與合作:健康服務					
日期	112年12月08日		實施班級		一、四年級學生	
課程內容敘述	常規實施一、四年級健康檢查。與營新醫院合作，針對部分年級學童施作，有異常者給予轉介追蹤。					
符合生活技能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做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判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抗壓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理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與團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倡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技能 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健康相關技能(如刷牙)等不列計。					
符合核心素養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E-A1 具備良好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運動與保健的潛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A2 具備探索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中運動與健康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E-A3 具備擬定基本的運動與保健計畫及實作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E-B1 具備運用體育與健康之相關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中的運動、保健與人際溝通上。 <input type="checkbox"/> E-B2 具備應用體育與健康相關科技及資訊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刊載、報導有關體育與健康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E-B3 具備運動與健康有關的感知和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在生活環境中培養運動與健康有關的美感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E-C1 具備生活中有關運動與健康的道德知識與是非判斷能力，理解並遵守相關的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E-C2 具備同理他人感受，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促進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國際體育與健康議題的素養，並認識及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佐證資料(教案、教學過程紀錄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臺南市松林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發展」實施計畫</p> <p>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臨時第 11 次第 1100001491 號令公布「學...」</p> <p>二、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令(五)字第 109034223 號令，衛生...」</p> <p>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令(二)字第 1010229803 號令公布「中...」</p> <p>四、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令(國)第 109004451 號令公布「衛生...」</p> <p>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務發展署 112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發字第 1120057454 號函...」</p> <p>六、臺南市政府 112 年 8 月 18 日臺南教(二)字第 1121078946A 號函...」</p> <p>七、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檢核表...」</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附件 31-1、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相關附件</p> <p>附件 1、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南市松林國小 112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紀錄</b></p> <p>查、時間：11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00 分</p> <p>查、地點：本校校長室</p> <p>查、出席：校長李慶雲</p> <p>查、出席人員：各課室主任</p> <p>查、主席：李慶雲</p> <p>查、出席人員：各課室主任</p> <p>查、查核報告：...</p> <p>查、討論事項：...</p> <p>查、決議：...</p> </div> </div>						
說明：112學年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說明：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臺南市112學年度松林國民小學健康教學活動成果表

議題名稱	社區連結與合作:健康服務																																											
日期	112年08月30日~113年06月	實施班級	教職員工																																									
課程內容敘述	提供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資訊，教職員工可依照自己所需項目自行安排檢查時間。																																											
符合生活技能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做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判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抗壓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理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與團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倡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技能 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健康相關技能(如刷牙)等不列計。																																											
符合核心素養項目(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A1 具備良好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運動與保健的潛能。 <input type="checkbox"/> E-A2 具備探索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中運動與健康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E-A3 具備擬定基本的運動與保健計畫及實作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E-B1 具備運用體育與健康之相關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中的運動、保健與人際溝通上。 <input type="checkbox"/> E-B2 具備應用體育與健康相關科技及資訊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刊載、報導有關體育與健康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E-B3 具備運動與健康有關的感知和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在生活環境中培養運動與健康有關的美感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E-C1 具備生活中有關運動與健康的道德知識與是非判斷能力，理解並遵守相關的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E-C2 具備同理他人感受，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促進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國際體育與健康議題的素養，並認識及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佐證資料(教案、教學過程紀錄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許曉雲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olar.jasmine@dds.gov.tw</p> <p>受文者：如正、副本</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1293號 連別：普通件 層級及附屬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錄：如本頁</p> <p>主旨：檢送113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p> <p>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復查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核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補助類別為第一類人員者，每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以新臺幣4以下116,000元為限。 二、經業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等級且有意願辦理113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收費標準(按：收費標準逾16,000元之數額，由個人自行負擔)等資料，提供定額人員參考；至未列在首揭一覽表中，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合格醫療機構，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並由是類人員自行選擇。 三、爰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經調查首揭一覽表所列醫療機構，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均同意提供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自費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補助類別</th> <th>補助對象</th> <th>補助次數</th> <th>補助基準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第一類人員</td> <td>一、中央機關(構)以上長官及副長。</td> <td></td> <td></td> </tr> <tr> <td>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長官及副長。</td> <td></td> <td></td> </tr> <tr> <td>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般單位主管人員。</td> <td></td> <td></td> </tr> <tr> <td>四、外交部駐外機構特約室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長、副室長。</td> <td></td> <td></td> </tr> <tr> <td>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td> <td></td> <td></td> </tr> <tr> <td>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評議會議委員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處室組課長級以外其他法律顧問或專業智庫辦事處人員並按核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td> <td>每年一次</td> <td>一萬六千元</td> </tr> <tr> <td>七、配合行政院改組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舊體制所設之資訊性檢閱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專業資訊性職務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職務編制規定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或編制額達百分之十者。</td> <td></td> <td></td> </tr> <tr> <td>八、公務專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任(包括室長、總經理、主任)。</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類人員</td> <td>第一類人員以外第十職等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電檢閱所檢閱主任、並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td> <td>二年一次</td> <td>四千元</td> </tr> <tr> <td>三、依特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附屬人員管理辦法之聘請之聘請人員(以下同)；並附屬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類人員</td> <td>第一類人員以外第十職等以下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檢閱主任、並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td> <td>三年一次</td> <td>三千元</td> </tr> <tr> <td>三、附屬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簡任警衛之健康檢查，得比照表處理。 四、表長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人數及補助基準外，尚有未列於表者，其他有關檢查項目，</p>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構)以上長官及副長。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長官及副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般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特約室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長、副室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評議會議委員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處室組課長級以外其他法律顧問或專業智庫辦事處人員並按核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七、配合行政院改組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舊體制所設之資訊性檢閱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專業資訊性職務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職務編制規定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或編制額達百分之十者。			八、公務專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任(包括室長、總經理、主任)。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第十職等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電檢閱所檢閱主任、並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年一次	四千元	三、依特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附屬人員管理辦法之聘請之聘請人員(以下同)；並附屬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第十職等以下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檢閱主任、並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年一次	三千元	三、附屬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構)以上長官及副長。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長官及副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般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特約室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長、副室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評議會議委員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處室組課長級以外其他法律顧問或專業智庫辦事處人員並按核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七、配合行政院改組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舊體制所設之資訊性檢閱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專業資訊性職務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職務編制規定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或編制額達百分之十者。																																											
八、公務專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任(包括室長、總經理、主任)。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第十職等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電檢閱所檢閱主任、並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年一次	四千元																																									
	三、依特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附屬人員管理辦法之聘請之聘請人員(以下同)；並附屬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第十職等以下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檢閱主任、並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年一次	三千元																																									
	三、附屬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說明：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1	說明：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2																																											



## 臺南市112學年度松林國民小學健康教學活動成果表

議題名稱	社區連結與合作:健康服務		
日期	112年08月30日~113年06月	實施班級	全校學童
課程內容敘述	健康中心針對學童各項檢查報告加以管理，另針對特殊疾病學童造冊列管。		
符合生活技能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做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判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抗壓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理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與團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倡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技能 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健康相關技能（如刷牙）等不列計。		
符合核心素養項目(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A1 具備良好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運動與保健的潛能。 <input type="checkbox"/> E-A2 具備探索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中運動與健康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E-A3 具備擬定基本的運動與保健計畫及實作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E-B1 具備運用體育與健康之相關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中的運動、保健與人際溝通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B2 具備應用體育與健康相關科技及資訊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刊載、報導有關體育與健康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E-B3 具備運動與健康有關的感知和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在生活環境中培養運動與健康有關的美感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E-C1 具備生活中有關運動與健康的道德知識與是非判斷能力，理解並遵守相關的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E-C2 具備同理他人感受，在體育活動和健康生活中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促進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國際體育與健康議題的素養，並認識及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 佐證資料(教案、教學過程紀錄等)



年	班	座號	疾病	陳述(依緊急聯絡表)	照護	特殊觀察
一	甲	13	露症		不可使用 1. 常服藥 2. 綠腦丸、綠腦油、藥性	
一	甲	15	其他	發展遲緩, 語言及專注力不足易分心	依其診斷書照照護重點	
一	甲	16	癲癇症	已穩定一年多, 目前每三個月回診一次, 需有戶外活動時, 需適度休息, 發作時需支持。	維持服藥和調整劑量及避免發作時的觸發	
二	甲	2	重大平衡	肌腱轉移及移位(多高切除)	在手術後是否留下後遺症照護重點	
二	甲	2	露症		不可使用 1. 常服藥 2. 綠腦丸、綠腦油、藥性	
二	甲	2	心臟病	輕微二尖瓣逆流	避免劇烈運動及急心跳目標	
二	甲	2	其他	發展遲緩/生長遲緩	依其診斷書照護重點	
二	甲	3	腦氣	已做過手術	是否手術後依症狀之程度給予適當照護	
二	甲	3	憂鬱或精神性疾病	注意力不足/過動	依其診斷書照護重點	
二	甲	3	心理或精神性疾病	自閉症類群障礙症	依其診斷書照護重點	

說明：資料造冊妥善上鎖

說明：校內學童個人疾病史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透過緊急聯絡表中的個人或病史了解孩子有**癲癇症**的疾病。想進一步的詢問孩子的健康情形及後續回診情形，請家長協助填寫以下問題，讓老師及學校護理師能對孩子的病情有更明確的了解，當病情若有變化，請隨時與我們聯繫，請於  
前將資料繳交給導師，讓我們一起守護孩子的健康。  
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小 健康中心啟

-----協助填寫以下資料-----  
●初次發病時間：2017/6/16 ●最近一次發病時間：19年 7月21日  
●發病醫院：成大醫院 ●藥物治療情形：Lamictal (請敘述)  
●藥物治療情形：Lamictal (請敘述)  
口服藥物：(後開口服液) (K=ppva)  
每日早上 >ml / 下午 17:30 1.75ml (隨體重量再調整)  
劑型藥物：無

●目前狀況：已穩定一年多，目前前3個月回診一次，半年一次。  
追蹤治療，最近時間常為平日白天，所以會請假。  
>ml / >ml 有進行回診 / 隨體重量再調整。結果寫為正常。

●希望學校配合事項：  
是期中有進>進運動社團，如若有外此部，請老師協助  
讓其評估休息，並評估其一直有進步，支持其作任何困難  
及天時，有能>次出現現象，即視其用個人方式處理其支持。  
※家長簽名：何潤書 日期：112年 8月21日  
\*護理師陳依欣 導師簽章：張年級：2011年 中年級： / 高年級：

體位不良學生造冊管理 112學年五上學期

體位不良學生造冊管理 112學年五上學期

班級	姓名	性別	身高	體重	BMI	體位類別
一甲	13	男	18.5	112.4	13.4	體重過輕
一甲	14	男	18.1	109.8	13.4	體重過輕
一甲	5	男	17	111.7	12.3	體重過輕
一甲	6	男	23	130	13.6	體重過輕
一甲	7	男	19.8	119	13.8	體重過輕
二甲	8	女	21.1	123.1	13.6	體重過輕
二甲	18	女	24.9	134.1	13.2	體重過輕
二甲	20	女	23.2	124.1	13.3	體重過輕
二甲	25	女	20.7	127.5	12.7	體重過輕
三甲	16	女	25.3	134.3	13	體重過輕
三甲	18	女	25.8	140.3	13.1	體重過輕
三甲	20	女	17.9	124.2	11.6	體重過輕
四甲	6	男	28.2	139.9	14.4	體重過輕
四甲	10	男	33.2	153.2	14.1	體重過輕
四甲	18	女	35.2	141.1	14.9	體重過輕
四甲	18	女	26.7	144.5	15.8	體重過輕

體重過重：

班級	姓名	身高	體重	BMI	體位類別	
一甲	10	男	23.4	115.7	17.5	體重過重
一甲	11	女	27.5	124.2	17.7	體重過重
二甲	5	女	32.3	127.4	13.9	體重過重
二甲	5	男	41.8	143.7	20.2	體重過重
二甲	1	男	35.1	134.2	19.5	體重過重
二甲	1	女	38	134.2	20	體重過重
四甲	10	男	40.6	140.3	20.6	體重過重
四甲	8	女	40.5	144.9	20.7	體重過重
四甲	8	男	45.5	144.6	20.3	體重過重
四甲	12	男	48.5	154.8	20.2	體重過重

說明：個人特殊疾病須注意事項

說明：體位不良造冊

體位不良與家長聯繫通知單 一甲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觀念與行為，使孩子的體能狀況能夠獲得改善，越來越健康。  
貴子女一年甲班2號張奕輝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觀念與行為，使孩子的體能狀況能夠獲得改善，越來越健康。  
貴子女一年甲班8號廖森洋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觀念與行為，使孩子的體能狀況能夠獲得改善，越來越健康。  
貴子女一年甲班10號陳祖凱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觀念與行為，使孩子的體能狀況能夠獲得改善，越來越健康。  
貴子女一年甲班13號邱瑞庭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觀念與行為，使孩子的體能狀況能夠獲得改善，越來越健康。  
貴子女一年甲班15號林冠華

家長已確實看過上述內容，並願意督促改善子女觀念與行為，使孩子的體能狀況能夠獲得改善，越來越健康。  
貴子女一年甲班21號胡伊婷

家長簽章：孫慧婷

家長聯絡事項：  
學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家長聯絡事項回覆

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小 高度近視個案列表

日期：112.01.09

姓名	性別	年級	左眼	右眼	近視度數	近視類別	備註
張奕輝	男	一年	-1.50	-1.50	-3.00	高度近視	
廖森洋	男	一年	-1.50	-1.50	-3.00	高度近視	
陳祖凱	男	一年	-1.50	-1.50	-3.00	高度近視	
邱瑞庭	男	一年	-1.50	-1.50	-3.00	高度近視	
林冠華	男	一年	-1.50	-1.50	-3.00	高度近視	
胡伊婷	女	一年	-1.50	-1.50	-3.00	高度近視	

說明：體位不良造冊通知單

說明：針對高度視力不良者造冊

112學年五上學期健康檢查 體位不良造冊表 (一) 日期：112.12.08

【備註：112.12.20前請將此造冊表與家長聯絡事項一併繳回健康中心一併備查】

班級	姓名	性別	身高	體重	BMI	體位類別	備註
一甲	13	男	18.5	112.4	13.4	體重過輕	
一甲	14	男	18.1	109.8	13.4	體重過輕	
一甲	5	男	17	111.7	12.3	體重過輕	
一甲	6	男	23	130	13.6	體重過輕	
一甲	7	男	19.8	119	13.8	體重過輕	
二甲	8	女	21.1	123.1	13.6	體重過輕	
二甲	18	女	24.9	134.1	13.2	體重過輕	
二甲	20	女	23.2	124.1	13.3	體重過輕	
二甲	25	女	20.7	127.5	12.7	體重過輕	
三甲	16	女	25.3	134.3	13	體重過輕	
三甲	18	女	25.8	140.3	13.1	體重過輕	
三甲	20	女	17.9	124.2	11.6	體重過輕	
四甲	6	男	28.2	139.9	14.4	體重過輕	
四甲	10	男	33.2	153.2	14.1	體重過輕	
四甲	18	女	35.2	141.1	14.9	體重過輕	
四甲	18	女	26.7	144.5	15.8	體重過輕	

●實際人數：24人 ●異常人數：13人  
●體位不良：13人 ●未歸類：0人 ●數據未：0人

學生團體保險 電話：

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姓名	投保日期	投保金額	備註
113.2.27.429	107.1.16	107.1.16	107.1.16	林麗芳
113.98.4649	107.5.31	107.5.31	107.5.31	林麗芳
	107.10.4	107.10.4	107.10.4	林麗芳
	108.3.6	108.3.6	108.3.6	林麗芳
	108.3.26	108.3.26	108.3.26	林麗芳
	108.4.22	108.4.22	108.4.22	林麗芳
	108.10.22	108.10.22	108.10.22	林麗芳
	109.5.12	109.5.12	109.5.12	林麗芳
	109.06.23	109.06.23	109.06.23	林麗芳
	110.06.26	110.06.26	110.06.26	林麗芳
	110.12.15	110.12.15	110.12.15	林麗芳
	111.08.22	111.08.22	111.08.22	林麗芳
	112.02.18	112.02.18	112.02.18	林麗芳

說明：針對健康檢查異常者造冊

說明：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名冊紀錄